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1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1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对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发出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5月19日15:00 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 年5月13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6、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审议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19日9:00——15:30

3、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9

2、投票简称:友谊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00
4	审议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审议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6.00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9	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广威

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0411-82650892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证券部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审议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__月__日, 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2015年6月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阴市华西金塔四楼三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注:

1、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中除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特别决议案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6月2日及2015年6月3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6

(2)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西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买卖方向为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建玉?

电话:?0510-86217149　　传真:0510-86217177

电子邮箱:chinahuaxi@263.net　　邮政编码:214420

地址: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9号楼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审 议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2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开封汽博园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 公司增资100万元,河南安智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3月注册成立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开封汽博园"),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100%控股。

近日,公司与河南安智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智勇集团")签署《关于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双方以现金方式向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开封汽博园")进行共计5000万元人民币的增资,其中,公司增资100万元,安智勇集团增资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开封汽博园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至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51%,安智勇集团出资4900万元,持股49%。

2、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一: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6,380,317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3月31日,申华控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2,075.57万元,归母净资产为189,969.01万元,营业收入为149,092.3万元,归母净利润为4,359.99万元。

增资方二:河南安智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2幢13层1316号

法定代表人:尤志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餐饮管理,保洁服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开封市顺河区新宋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汤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场地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开封汽博园现有出资额为5000万元,由公司100%持股。公司与安智勇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开封汽博园增资,本轮增资完成后,开封汽博园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51%,安智勇集团出资4900万元,持股49%。

增资完成后,双方签署新的章程/章程修正案,并按照章程的规定委派董事。

2、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内部审批机构批准通过后生效。

3、债权和债务:公司及开封汽博园确认并承诺,在安智勇集团登记为开封汽博园股东前,开封汽博园并未签署任何对外(受益人为开封汽博园之外)的担保性文件,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和责任。增资前开封汽博园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增资后开封汽博园继承。

4、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安智勇集团是一家集产业投资、汽车贸易、地产开发、矿业开发与销售、通用航空、农业开发与销售等业务为一体的现代民营企业集团。本次公司与安智勇集团共同增资、合作开发开封汽博园项目,可充分发挥安智勇集团的地区、专业优势,有效推动项目建设,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28 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 2015 年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到期,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再次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6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3、理财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4.10%/年

5、投资起始日:2015 年 5 月 15 日

6、投资到期日:2015 年 6 月 19 日

7、投资范围: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投资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	10%-100%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10%-100%
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	0-90%
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	0-90%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交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 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 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5月 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5 年 06 月24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5 年 5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一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5 年 06 月15 日到期。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一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5 年 06 月15 日到期。

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申请表》、《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月31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以 2014 年末总股本512,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5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93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9.03-0.10=8.93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98,708,111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其中,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不超过21,276,419股, 汇添富-仙琚制药定增盛世4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不超过22,246,360股,张宇松认购数量为2,022,396股,杭州九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20,223,964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数量为11,198,211股。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516,797股。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范敏华、李勤俭分别认购数量为5,055,991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98,708,111股(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15年西民(商)初字第14085号】,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暂定于2015年6月3日开庭审理。

一、政泉控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确认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的公告编号为2015-038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中《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的内容无效;

2、请求判令由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二、政泉控股诉讼理由

政泉控股认为何其聪先生不符合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中《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的内容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无效,理由如下:

1、2004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曾发布编号为:证监罚字[2004]23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鸽投资及相关人员)》,认定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虚假。政泉控股认为何其聪先生作为审计报告出具人,对该等财务信息虚假负有责任;

2、何其聪先生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信投润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政泉控股认为何其聪先生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148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23条的规定,违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起诉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2、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民事起诉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15—0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变化比率(%)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719	2,772	973	3,972	-26.1	-30.2
2、商品煤销量	万吨	1,410	3,832	1,335	4,667	5.6	-17.9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15	2,680	977	3,647	3.9	-26.5
二、煤化工业务							
(一)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3.0	11.7	☆	☆	-	-
销量	万吨	3.1	12.2	☆	☆	-	-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2.8	11.1	☆	☆	-	-
销量	万吨	2.8	9.8	☆	☆	-	-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4.9	62.2